

潮州市潮安区华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t 不锈钢卫浴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华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t 不锈钢卫浴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华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t 不锈钢卫浴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华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宏安三村南金路中段东面
环评机构：	广州巨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华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拟利用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宏安三村南金路中段东面总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总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生产不锈钢卫浴配件 180t（360 万件）。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项目湿式喷淋设施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在加强机械通风的情况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抛光有组织废气由湿式喷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高度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设备噪声，其噪声声级范围在 75~100dB(A) 之间。拟采用低噪声源设备、并采用隔离法将噪声源隔离，同时对设备中高噪声源的采用减振降噪措施，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喷淋系统产生的污泥、废砂轮布轮、废手套将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理，废拉伸油桶由供应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废拉伸油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将由城镇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